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114 年度一般環境衛生消毒噴藥工作規範

一、廠商資格：

廠商需具「病媒防治業」(J101020)規定之營業項目，並領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且未受停業處分之廠商。

二、施作處所：得標承攬廠商(以下稱廠商)進行服務噴藥範圍為本區 10 里及轄內 3 所學校等病媒蚊可能孳生之處所。

三、機具作業：

(一)承攬廠商須自備熱煙噴霧機及噴霧機(水噴機)等機具，使用之油、電、耗材，皆由承攬廠商負責。

(二)工作施藥人員接駁交通工具、個人安全防護設備，皆由承攬廠商負責。

(三)預計噴藥日期：

1. 第一階段噴藥日期: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2. 第二階段噴藥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3. 每日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四)施藥作業方式：

1. 空間噴灑：使用熱煙噴霧機，熱噴作業噴灑處所原則以戶內、密閉水溝以及其他密閉空間等或依機關指定處作業。

2. 殘效(水噴)噴灑：使用噴霧機(水噴機)，水噴作業噴灑處所原則以潮濕、陰暗、不通風之喬木或灌木、草叢、人工容器或物品、牆角、盆栽、水溝、防火巷、屋後溝…等戶外週邊環境或依機關指定處所作業。

3. 進行水溝熱噴噴灑工作時，噴槍口與水溝蓋角度需小於 60 度作業或其他方式，俾利將藥劑注入水溝整體空間內，切勿流於形式致使消毒噴藥效果不彰。

4. 藥劑及稀釋倍數：

(1)本機關提供熱噴劑、助煙劑、水噴劑執行噴藥工作使用，實際藥劑數量及稀釋倍數，視機關當時需求而定(或機關指定)。

(2)熱噴劑稀釋倍數為 100 倍；即配製方式取原液 1 公升：水 49 公升：助煙劑 50 公升，混合均勻備用。

(3)水噴稀釋倍數 200/400 倍；即配製方式取原液 1 公升：水 199/399 公升，混合均勻備用。

(4)承攬廠商務必按照此稀釋倍數執行配藥工作，並聽從本所監督人員指揮調度噴藥作業相關事宜，

5. 未依照配合事項作業將依契約書中規定扣款決標金額千分之 3。

四、工作配合事項：

- (一)得標承覽廠商(以下稱廠商)應於施行噴藥前規劃本區各里(含轄區學校列入期程)施行噴藥日期、時間及路線，並將 114 年臺南市左鎮區公所一般環境衛生消毒施作期程表(4)交予機關。
- (二)廠商應預先於施行噴藥前 3 天聯繫排定工作地點之領噴人員(里長、里長代理人或里幹事)，並於排定工作天上午 8 時及下午 1 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依其引導進行全面消毒工作，遇有要求加強該處所噴藥消毒時，廠商應配合領噴人員引導進行噴藥執行。
- (三)廠商於噴藥前需至機關領取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及依藥劑規定稀釋倍數進行配製工作。
- (四)所提供之噴藥人員需具有噴藥實際工作經驗，且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 (五)廠商噴藥人員應和里長等相關人員充分配合並聽從領噴人員及監工人員指揮各項噴藥作業事宜；
 1. 如有不聽從指揮情事時，經機關通知，廠商應立刻調派他人繼續完成工作，且該不配合人員，廠商應負再行教育之責，若有再犯之情事，不得再派至適用機關工作。
 2. 如有不聽從指揮情事時或未能落實噴藥，經機關 3 次通知不改善，第 4 次後，以違規情事每日人次罰款金額 3,000 元。
- (六)執行噴藥服務時不得抽菸、嚼食檳榔。
- (七)噴藥時，噴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器具及公司制服。
- (八)如預計噴藥日期巧遇颱風天、雨天或不可抗拒事由，應與機關商議延期。
- (九)校園化學防治建議以下場域為主，或配合校方需求：

適合噴藥(水噴)場域	不適合噴藥(水噴)場域
戶外開放空間：水溝、陰井、樹叢、草叢、校園角落-陰暗潮濕處、牆角等。	教室、辦公室、走廊、遊戲器材、廁所等。

五、其他事項：

- (一)廠商應遵循環境部公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中執行業務、施藥人員訓練、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等或其他相關規定，以確保人員安全及噴藥品質。
- (二)噴藥機具應保持良好堪用，如作業中故障，該日噴藥作業暫予停止，並須契約期間內擇期完成施作。
- (三)所僱用勞工應依規定辦理保險，勞工發生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執行噴藥